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年度 7-8 月研習一覽表

辦理時間	研習名稱	預計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講 師	參加對象	研習時數	地點
112. 7. 9(日) 09:00~12:00	[教保專業] 幼兒園教師溝通技巧與不當管教相關法令危機處理：以學前特殊教育為例	120	即日起至 112. 7. 2 止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 教育部幼教違法事件調查人員專家學者人才庫 新北市三峽國小附幼學前特教班 楊逸飛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教師優先錄取)	3 小時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6F)
112. 7. 15(六) 09:00~12:00	[教保專業] 合作與溝通-跨專業和合作	120	即日起至 112. 7. 9 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家瑞助理教授 新北市中和國小附幼 陳燕靜老師 賀葳 物理治療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小時	
112. 7. 15(六) 13:00~16:00	[教保專業] 合作與溝通-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120	即日起至 112. 7. 9 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家瑞助理教授 新北市中和國小附幼 陳燕靜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3 小時	
112. 8. 12(六) 09:00~16:00	[教保專業] IEP 訂定與實作	70	即日起至 112. 8. 6 止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昆瀛教授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6 小時	
112. 8. 26(六) 09:00~16:00	[教保專業] 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50	即日起至 112. 8. 10 止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昆瀛教授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教師優先錄取)	6 小時	

※注意事項

1. 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單一學校以錄取 2 名教師參加為原則，並將提前截止報名。
2. 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確認)，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

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

3. 請於開放報名區間至「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自行線上報名並完成薦派，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4. 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五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5. 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6. 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7. **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攜帶相關身分證明供查驗核對，不開放研習人員以外人士進入校區。
8. 敬請配合研習場地校園防疫措施，如有相關症狀者請勿出席。
9. 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10.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5370 號重申各校應配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確實督導校內人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 3 小時。
 - (2)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 3 小時。
 - (3)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6 小時。
 - (4)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 (5)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 9 小時。